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8. 24 所務會議通過
95. 9. 22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5. 10. 17 第 24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1. 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1. 15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05. 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07. 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09. 04 第 27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11. 14 逕依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2. 12. 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
103. 06. 14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
103. 06. 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 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03. 31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
105. 07. 27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佔缺及合聘教師就本所專任佔缺及合聘教授選舉六位委員（每組三位）及二位候補委員（每組一位）。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本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會職掌為審查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關於教師之解聘，應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

理。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 第七條 有關教師聘任實施細則及教師升等實施細則，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條 本會各項評審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聘、改聘、升等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續聘、停聘及解聘案之處理，須列明理由。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十一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本所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至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該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校方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通過之事項，須檢附相關資料報院複審。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